

今日视点

找寻遗失的“惩戒教育”

□张宝峰

【新闻背景】4月23日11时35分，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甲子第一中学，因制止考试中把卷子撕碎、肆意抛撒的学生，该校一范姓语文教师被数名学生和家长群殴导致昏迷，左眼几近失明。家长在毒打教师之后一度把持校门，威胁谁敢出校门就打谁。该学校教师集体停课声援受伤同事。（4月26日《北京晨报》）

制止违反纪律的学生，应是教师最为基本的教育权利，可是这个权利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记得去年媒体报道，因为自己的孩子被

批评，学生家长竟当着全班学生的面，对一位有孕在身的教师“拳打脚踢”，最终导致教师流产。这些极端个案，折射出基层教育之弊。

不知何时，中国基础教育在“纠偏体罚”的风潮里一窝蜂地走向了“激励教育、赏识教育”的极端，到处充溢着赞美、欣赏、鼓励，教育沦为“只说好话的教育”，仿佛谁提“教育惩戒权”就是蓄意谋害。以至于教育部专门下文规定，“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

“赏识”与“惩戒”是教育的双翼，都是爱的表达，赏识让学生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应该发扬，惩戒让学生知道什么是错误的应该改

正，两者缺一不可，没有赏识的教育是不合格的教育，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教育惩戒权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法律明确的教育职业权利。

当然，肆意的惩戒是损害学生身心的体罚。体罚与惩戒虽有相似之处，却有本质的区别，简单地说，惩戒让学生心悦诚服不“愿”再犯错，而体罚让学生心有恐惧不“敢”再犯错。所以，要想让惩戒释放出应有的教育价值，就必须先制定惩戒的细则，让惩戒教育有规可循，让惩戒远离体罚。基于尊重的惩戒，才是学生能接受的惩戒，才是有益于教育的惩戒。

观点圆桌

夫妻不和就不许升官？

【新闻焦点】日前，河北省新乐市的《2010年度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规定，若干部夫妻不和或与邻里不团结，导致家庭美德考核不过关，轻则一年内不得晋升或降低一个层次任职，重则有被辞退的危险。

干部承担道德责任

将家庭、邻里关系列入干部考核标准，是出于将干部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以促进家庭乃至社会和谐的初衷。一个缺乏道德责任感的干部，怎能期待他承担起应有的政治责任？而干部的道德水准，也有引领社会风气的作用。

——论者田力

只会流于形式

这样的考核没有可以参考的客观标准，公正性大打折扣。例如，夫妻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利益共同体，完全可以对外假作和睦。这样的考核，不仅不会产生效果，而且会降低制度的公信力，最终只会流于形式。

——论者张楠之

不需要“圣人”公仆

“家庭美德考核”折射出对官员的道德期待，但这种期待是无法用法律加以保证的，因为道德仅仅属于私人领域，与公务员是否合格、称职关系不大。我们需要的是称职的公务员，而不是一个道德完美的“圣人”公仆。

——论者朱四倍

热点纵论

荒唐“经营规范”背后原因应当追查

□李代祥

在社会舆论的一片哗然中，武汉市三家炮制出“餐饮企业有权接受或谢绝餐饮消费者自带酒水和食品”所谓“餐饮行业经营规范”的协会，被迫紧急研究修改，结果如何尚待观察，但如此“经营规范”的出台已足以引起我们重视。

按理说，企业规范经营，规范的必然是企业经营行为，重点是与法律法规、社会道德等相背离的行为。众所周知，“谢绝自带酒水”多年来一直是中国消费者协会痛批的餐饮企业“霸王”条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原则背道而驰。这样一条“潜规则”，现在竟然被武汉市几家协会堂而皇之地搬到了台面上，而且是以行业“经营规范”的形式，足见当前保护消费者权益之艰难。

如果单是相关企业的协会弄出这么个“经营规范”，或许还能说出几分理由，可这次武汉市消费者协会竟然掺和进去成了制订者，不禁让人们怀疑这个协会的真伪。该协会负责人所谓出于“食品安全”考虑的说法，实在是看低广大消费者的智商。试想，对于绝大多数消费者而言，如果自带的酒水安全都成问题，又凭什么相信别人卖的酒水呢？退一步讲，如果消费者自带的酒水真的出了安全问题，又怎么能赖得上就餐企业呢？

武汉市消费者协会对明显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业行为，不仅不站在消费者立场严加审视，反而以企业利益维护者的面目出现，凸显其职能定位扭曲。

“全国牙防组”等事件的恶劣影响至今还难以让消费者释怀，武汉市消费者协会的荒唐行为显然又给消费者心里添了一堵。这种行为的背后究竟有何原因，有关方面应当认真追查，给消费者一个明确交待。

看图说话

是权力太猖狂还是女交警“不懂事”？

□何红兵

【新闻背景】24日，西安市26岁的女交警被一辆奔驰越野车拖出约20米，奔驰车从她胳膊上碾过后逃逸，女交警右胳膊骨折。交警大队调查发现车牌号为陕001696，系华阴市委政法委书记，但该车号对应的是一辆别克车，并非奔驰越野车，至于该车是否是套牌车，正在进一步调查中。（4月25日《京华时报》）

又是一起“特权车”造成的社会悲剧，又一次为“特权车”而产生的社会争论。女交警执勤无奈被“O”车牌的“特权车”碾过，是车牌赋予的权力太猖狂还是女交警“不懂事”？一时成为网友们争论的焦点。

本来，产生这样的悲剧，按常理我们当指责车主，追究其刑事责任。然而，在这起特殊的交通案件里，女交警却成为众多网友在同情之余的指责对象，“小交警不识大体”、“女交警不懂事”、“开车的人没错！错就错在小交警出现在自己不该出现的地方！”……网友

为什么频频指责女交警的“不懂事”？这或许已经不是单一层面而言了，更多的还是对整个社会现象的写照。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O”车牌的特权现象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此次案件或许只是这种社会现象的一小部分，特殊号段车牌泛滥及其游离于交通执法之外的现象已经很严重，这不仅损害政府形象，而且成为交通领域社会不公平问题的一个焦点。笔者希望相关部门能对此加强管理，只有清除特权意识，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才能避免“不懂事”交警悲剧的再次发生。



4月25日，肇事奔驰车到交警部门接受调查。（资料图片）

平心而论

外逃贪官究竟卷走了多少钱

□邓海建

有媒体报道称，据商务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逃贪官数量约为4000人，携走资金约500亿美元。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商务部从未做过此类正式调查，也未发布过此类报告。

商务部的澄清让“4000个贪官500亿美元”的数据失去了可信度，但这一现象仍是无可规避的公共议题。

外逃贪官究竟卷走了多少钱？公众只能根据国外不菲的生存成本，加上对当事贪官“举家定居”的规模加以揣测。贪官卷走的钱，究其实质是人民的血汗，而数字成谜的原因，恐怕离不开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迟滞，合法收入与非法所得明暗交错；二是相关利益链阻截了案件的审理和损失的统计；三是“裸官”成弊，出境资本监管未必严苛，外逃贪官很容易将非法所得合法转移；四是某些地方部门担心引起负面影响而不公布数字。

面对贪官外逃现象，若我们连自己损失了多少都算不清，实在令人郁闷。也许商务部没有计算外逃贪官所携赃款的义务，但是，相关职能部门却有防患于未然的责任。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显然已着手从制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洛阳网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WWW.LYD.COM.CN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广告热线

0379-65233618

地址：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